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1)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新購股權計劃.....	6
3. 發行授權.....	8
4. 購回授權.....	9
5. 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9
6. 責任聲明.....	11
7. 應採取之行動.....	11
8.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二—說明函件.....	28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廳舉行及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購股權或被視作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的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的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出於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需，為根據繼承法就一名承授人身故而有權因此而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建議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條件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應按此詮釋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就購股權通知各承授人該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購回股份」	指	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正煊

呂新榮

黃文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李大超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敬啟者：

- (1)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獲另行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之靈活性，董事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的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便尋求閣下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2. 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其中包括)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10週年屆滿日期前一日終止，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10,370,000股股份之10,37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9,370,000股股份之9,37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可認購260,000股股份之26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2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

本公司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1,934,06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未進一步配發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22,193,406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倘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經已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限、董事會附加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附加之任何條件之酌情權，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行使。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該等報價水平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對於一項長達十年之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時指出到底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可能會面對一定波動，故此亦難以準確估計認購價。因此，董事認為就購股權價值所作計算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本公司毋需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委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招攬及挽留高質素人員及其他人士，並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已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表現目標，亦並未訂明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之獨有權益。

3. 發行授權

將提呈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面值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20%；及

第8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可根據(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增加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根據(倘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21,93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44,386,812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4. 購回授權

將提呈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超過4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開始，及其任期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為止。身為董事，李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1,51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與其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其配偶陳麗而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司擁有 159,269,982 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現年 62 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一名董事，呂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呂博士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 72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與其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其後，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呂博士亦於多家工商協會擔任會長、委員會成員或顧問。

目前，彼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彼亦曾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該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呂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司擁有 100,000 股股份權益並持有可認購合共 26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黃文信先生（「黃先生」），現年 48 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一名董事，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黃先生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 1,3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與其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彼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彼持有

董事會函件

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且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為力達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器聯合協會之榮譽副會長及香港模具協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432,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事宜或資料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應採取之行動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故亦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於採納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終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廳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委任監票員。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作出。

亦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第8項規定之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之充足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同時，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錄一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條件

1.1 本計劃須受限於且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1.2 倘**第1.1段**所述之條件未能於有關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本通函日期後滿6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本計劃即告終止且任何人士不得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根據或就本計劃承擔任何責任。

1.3 **第1.1段**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所述上市及買賣之提述須包括於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所批准之任何該等上市及買賣。

1.4 本公司董事發出證書，證明**第1.1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截至任何採納日期之特定日期及實際日期起未能達成，即為確定事宜之絕對證據。

2. 目的及合資格人士

2.1 採納本計劃之主要目的如下：一

- (i) 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表現優秀員工，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確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上的重大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及

(iii) 進一步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繼續作出長遠貢獻。

2.2 董事會可邀請經董事會在考慮到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紀錄及／或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全權所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本計劃接納購股權。

3. 期限及管理

3.1 受第1段及第14段所規限，本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前一日屆滿（「期限」）。期限屆滿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本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3.2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根據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將有權釐定（其中包括）：

(i)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

(ii) 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iii)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iv) 認購價；

(v) 購股權期間，惟該期間不得早於開始日期，並不得超過由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及

(vi) 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3.3 董事會之決定將以多數票作出，且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4. 授出購股權

4.1 根據及在本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期限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數目可由董事會決定之股份。

- 4.2 要約須以函件方式(其格式由董事員會不時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提呈,其中將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依照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28)天內接納要約,惟於期限結束後或本計劃已根據本文所載之條文終止後將不可接納任何有關要約。
- 4.3 若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其中載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將被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追溯至要約日期)。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4 合資格人士可就少於所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若任何要約並未於二十八(28)天內按第4.3段所述方式獲得接納,則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作廢。
- 4.5 購股權將以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證書為憑證。倘購股權僅獲部分行使,餘下部分將仍可按原來適用於完整購股權之相同條款行使,而本公司將於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餘下部分發出新購股權之證書。
- 4.6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5. 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會通知合資格人士，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賬面值。

倘董事會擬根據下文第9.3(ii)或9.4(ii)段授出購股權，則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董事會建議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會議當日作為要約日期。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行為終止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將隨即被視作已失效論。

- 6.2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第6.3段及第6.4段所載方式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
- (a)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董事會批准之格式(如有))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交付購股權證書以修訂或注銷(視情況而定)；及
 - (c) 就認購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總金額連同發行股票之有關登記費用悉數支付款項。
- (ii) 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根據第10段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確認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該等獲配發股份之股票。
- 6.3 在第6.4段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要約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購股權均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於若干期間內持有購股權之任何規定)。
- 6.4 在下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或第8.1(iv)段所述原因而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以外之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後滿1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較長期間)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倘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之日期為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惟以根據第6.2(i)段於終止當日可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必須為在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或酬金，而董事會就此之決定為終局。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非是為下文第8.1(iv)段所列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應得之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
- (iii)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後及假設承授人將透過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本公司股東)。當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獲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在有關期間，該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購入股份權利及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權利，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然可以行使，直至該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及於屆滿後失效及終止(以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以協議計劃進行之全面收購，並於按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召開之會議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時間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以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列明者為限。
- (v)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前本公司須收到該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書所列股份數目之全數認購款項，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或

通知內所述數目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因此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建議根據公司法進行債務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每名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總認購價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之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列明者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因行使購股權而應得之承授人，及將承授人登記成為股東。由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會暫停。當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作廢及終止。董事會將會盡力促使因根據**第6.4(vi)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債務協議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須受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所限。倘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提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須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恢復，惟僅以未行使而可予行使者為準(惟須受本計劃其他條款規限)(而購股權期間須因應就暫停之時間而延長)，猶如該債務協議或安排未曾被本公司提出，及不得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因上述暫停而引致承授人的損失或虧損提出索償。

6.5 承授人不必在行使彼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給予承授人之要約中訂明。

6.6 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遵守所有當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下與股份配發日期（倘股份配發日期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以恢復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為準）之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倘股份配發日期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以恢復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為準）或以後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任何以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8. 購股權失效或注銷

8.1 在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 6.4(i)、(ii)、(iii) 或 (vi) 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在協議計劃生效之規限下，第 6.4(iv) 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判有罪，或似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或委聘合約終止其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之原因，而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故此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基於第 8.1(iv) 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決定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受聘或不獲委聘之決議案為終局；
- (v) 發生任何事件（如有）而據此相關購股權將會根據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述條文而失效之日期；
- (vi) 在第 6.4(v) 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vii) 倘承授人違反第 6.1 段，董事會對行使本公司權利終止購股權方面所指定之日期。

8.2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注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董事會注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可供利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注銷購股權）之本計劃，在第 9.1 及 9.2 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限額範圍內發行新購股權。

9. 購股權上限

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上限

9.1 在下文第 9.2 段條文之規限下：—

- (i)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 9.1(ii) 及／或第 9.1(iii) 段再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取得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及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並就此獲批准之合資格人士。

9.2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根據第 10 段合共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倘超越該限額，則不會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可獲授股份上限

- 9.3 (i) 除非取得下文**第9.3(ii)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第9.3(ii)段**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其有權認購之有關股份數目，加上以下三者之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有效及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而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已注銷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向有關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

身為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配額上限

9.4 除取得**第9.1及9.3(ii)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名合資格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本計劃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批准；及
- (ii) 倘董事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名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購股權一旦悉數行使，將產生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之過去12個月期間全部已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b) 按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再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就此寄發通函予股東，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關連人士之反對意向已於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列明，則該名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在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 (iii)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重組資本架構

10.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本公司將委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應當公正及合理地一般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調整下列各項(如有)：

-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惟有關更改須以下列為基準作出：—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彼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

就本第10.1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0.2 倘如第10.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且須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1段就此發出證明。

10.3(i) 就根據本第10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0.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ii) 凡本公司注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注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9.1(ii)或9.1(iii)段批准的限額。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行使購股權時的需要。

12. 爭議

就本計劃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轉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外，彼等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3. 更改計劃

13.1 在第 13.3 段規限下，定義（「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除外）及第 11、12 及 15 段之條文可於期限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案更改。

13.2 條文中有關（其中包括）：

- (i) 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述事項；
- (ii)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及
- (iii) 第 1、2、3、4、5、6、7、8、9、10、13 及 14 段條文，

不得更改，以致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13.3 本計劃之任何更改，不得對在更改前授予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下除外：—

- (i) 在註銷購股權時獲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
- (ii) 在更改規則會影響部份而非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時，獲得合共持有受影響類別之購股權數目涉及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或在有關承授人會議上就受影響類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所有股份面值而以承授人之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大多數乃按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股東大會就有關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而指定的大多數；或
- (iii) 在更改規則會影響全部購股權時，獲得合共持有購股權數目涉及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或在有關承授人會議上就購股權涉及所有股份面值而以承授人之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大多數乃按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大會就有關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而指定的大多數。

13.4 任何性質重大的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13.5 就有關本計劃任何條款變更涉及董事會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13.6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發行購股權，而於本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15. 其他事項

15.1 縱使本計劃有任何條文：—

- (i)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合資格人士間任何僱傭或委聘合約之一部分，且合資格人士於其職務或僱傭或委聘條款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而本計劃將不會賦予該合資格人士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職務或僱傭或委聘而獲享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ii) 本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衡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之權利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15.2 本公司將承擔制定及管理本計劃之成本，包括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服務之成本。

15.3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或以專人送達之

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知會承授人之其他地址或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15.4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之通告或其他通訊：

- (i) 如由本公司郵寄，則視為於其郵寄後四十八(48)小時已送達；及
- (ii) 如由承授人郵寄，則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或通訊時，方視為送達。

15.5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從而可讓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於其行使購股權時向其配發及發行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條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15.6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支付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15.7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損失。

15.8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本附錄二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之數目合共為 221,934,062 股。

待通過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並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有關面值總額最多達 22,193,406 股股份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在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則本公司可以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保留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有所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付。就有關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自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面值將不會減少。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十二個月各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98	0.87
四月	1.02	0.91
五月	0.98	0.80
六月	0.87	0.66
七月	0.87	0.72
八月	0.81	0.74
九月	0.90	0.79
十月	0.85	0.72
十一月	0.87	0.76
十二月	0.98	0.84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94	0.83
二月	0.92	0.84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8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13,344,000 (附註1)	6.01%
	144,529,982 (附註2)	65.12%
	1,396,000 (附註3)	0.63%
	<u>159,269,982</u>	<u>71.76%</u>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13,344,000 (附註1)	6.01%
	144,529,982 (附註2)	65.12%
	1,396,000 (附註3)	0.63%
	<u>159,269,982</u>	<u>71.76%</u>

附註1：13,344,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個人權益持有。陳女士(李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

附註3：此等1,396,000股股份由陳女士實益擁有。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故因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約79.74%。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本71.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但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指定之最低比例25%。

董事買賣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Leepo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授權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將予發行之股份，並進行一切步驟、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即時取消及終止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不再生效，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就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或(如適用)當日所持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2,193,406股繳足股份），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通告」）所列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述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黃文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博士組成。